

新能源汽车能否“弯道超车”

汤嘉琛



今日论语

从特斯拉入华到中德电动车充电项目启动,新能源汽车近期已成媒体报道的高频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日前发布《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要求各部门更新公务用车时要确保30%为新能源汽车。上海市政府积极响应,于昨天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称,2015年上海将实现1.3万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目标,并在两年内新建各类充电桩6000个。

在能源危机和环保危机的双重压力下,推广新能源汽车近年已成我国的国家战略。有关部门先后打出了一套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政

策组合拳,然而,从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看,这一新兴产业总体还处于“推而不广”的状态。

新能源汽车“推而不广”,主要有三方面原因:其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尤其公共场所缺乏充电设备的矛盾比较突出;其二,新能源汽车的性能尚未得到普遍认同,消费者的认知惯性尚未改变;其三,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制造成本较高,售价普遍高于传统汽车。

这些产业发展瓶颈,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进度,使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现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不小差距,国家原本设定的2015年和2020年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也很难完成。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上海积极响应中央

政策,明确公务用车“新能源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制定了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的系列政策,有望从“推而不广”的困境中突围,进而引领行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一个具有良好前景的新兴产业,也是一个符合能源消费结构转型大趋势的绿色产业,地方政府有义务在推广过程中扮演“火车头”的角色。与以往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相比,上海此次新政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有望在整体上为新能源汽车的全产业链注入新的活力,也有助于在观念上更新市民对新能源汽车的认识。所有这些积极效应,都将打破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梗阻。

通过政府“绿色采购”的方式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现阶段可

能会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但从长远看,解决新能源汽车“推而不广”的困局,不能忽略市场的力量。换句话说,在以财政补贴为主的扶持政策之外,政府部门还应该创造条件盘活上下游产业链,并以市场化方式鼓励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在上海公布的一系列扶持新能源汽车的方案中,我们看到了鼓励社会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设施建设等表述。与公务用车“新能源化”相比,这些着眼于市场化推广的举措更费时费力,但在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长足发展方面的作用更关键。期待有关部门在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两方面双管齐下,以政府部门、汽车生产商、供电企业和消费者的合力,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弯道超车”机遇。



新民随笔

20年不变的报站声

邵宁

昨天,莫斯科地铁发生脱轨事故的时候,我与家人正在俄罗斯度假。这些天里,地铁是我们最常用的交通工具,几乎天天都要打交道。高效便捷的地铁突然发生如此严重的事故,伤亡人数众多,令人震惊。

莫斯科地铁以线路长、站点多、规划合理著称,一条环线串起了11条直线,通向城市的各个角落,且站台装饰美轮美奂,有“地下艺术宫殿”的美誉。地铁车次频繁,高峰时不到一分钟就有一班,运行时间长,从早上5点到深夜1点。我上次来俄罗斯是2007年,此次发现莫斯科地铁仍在延伸,并且对一些车站进行了改建。尽管如此,乘坐地铁给我的感受是:莫斯科地铁太老了!

莫斯科地铁第一条线(红线)建成于上世纪30年代,最早的车站,如列宁图书馆站,已有近80年的历史。革命广场站也是1938年建成的,站台两侧有数十座一人多高的雕塑,都是战士、游击队员的形象,至今看来仍有很高的艺术水准。更多的车站、线路,建成也有半个多世纪了,行走其中,仿佛在翻阅历史。这些车站,老得颇有味道。

不过,从乘坐的感受看,莫斯科地铁就不大美妙了,由于列车太过老旧,行驶起来不太平稳,且咣当咣当,震耳欲聋。偶尔,我也乘坐过新的列车,有电子显示屏,声音也轻,但这样的新车很少。“小心,车门关闭了。下一站是……”大部分地铁的报站声,和上世纪90年代我留学时听到的一模一样!

近年来,莫斯科在城市建设上投入很大,但地铁的更新换代、高新技术的引入,显然还不够。20年不变的报站声,就是一个缩影。

地铁是城市交通的生命线,不仅要注重建设,更要注重维护。当然,哪些东西需要及时更新,而哪些不需要,也是值得探讨的。我由此联想到,上海的地铁还很年轻,第一条线开通至今也只有20多年,几年前上海地铁也发生过碰擦事故。等我们的地铁到50年、80年的时候,是否还能正常运行?莫斯科地铁的经验教训,都可以吸取,毕竟,人家80年前造的车站,还那么坚固耐用。

新民新语

过敏

易蓉

过敏真是一件讨厌的事情,尤其是当你并不知道对什么过敏。一切似乎都很正常,身体却用红疹和瘙痒,甚至鼻炎或哮喘提出了抗议。

流行病学调查显示,过敏症患者的比例在现代有显著增长,而经济越发达、城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区,过敏症越普遍。学者们认为,现代化所带来的人口迁徙和人员流动性是一个关键因素。也就是说,当祖先们“生活在别处”时,已经通过代代相传在基因的选择上适应了某些地域的环境,但是现代社会的流动使人们更有机会在陌生环境接触更多陌生过敏原。

不止一位科学家证实“小时候‘脏’一点会让孩子更容易摆脱过敏”。芬兰赫尔辛基大学生态学家伊尔卡·汉斯基研究了118名青少年身上的微生物多样性,他们发现过敏症与青少年家园附近的生物多样性有紧密联系;美国西北大学儿科副教授古普塔调查了38645名18岁以下儿童后发现,城市中心地区对花生和贝类过敏的儿童比例约为农村地区的两倍多。这些研究都指向一种机制——人体较早接触多样性的微生物,有助于较早地建立自身的微生物环境或抗体预防系统,这种免疫系统的早期建立能帮助人们对环境有更强的调试力。

从牛肉到水、光、空气、手机、压力,如今过敏原可谓千奇百怪。医学上似乎还没有发明一种针对过敏一劳永逸的药物,可以在一次治疗之后从此脱敏。目前过敏的治疗药物仍然仅是抑制症状,然后再小心翼翼地过过敏原“剔除”出我们的生活。现代生活似乎剥夺或限制了原始的调试过程,人们过得更加谨慎和“洁癖”,我们也难以忍受自然脱敏带来的痛苦过程。可真正解决过敏还是要通过脱敏来完成——从小剂量开始,逐步适应过敏原。

我们并没有办法创造一个绝对完美的大世界,但我们应该意识到“适应”能带来更多幸福感,而“适应”需要更“宽容”的“免疫系统”,且有时候还需要承受一点点痛苦。当然,为了避免严重过敏带来的生命危险,社会提供的平衡环境也是不可缺少的。

法律面前,无所谓强者弱者

权威声音

近日,“东平女生被性侵”案不断发酵。其中,“未成年”少女、开“宝马”的地痞、“警察称市里打过招呼难办”等字眼,刺激着人们的眼球,触动着公众的神经。当事双方的“强势”与“弱势”,再次引发标签化思维和法治思维的碰撞。

毋庸讳言,当官的、有钱的人做了违法的事,利用手中权、囊中财,为自己“解套”一时,在现实生活中确有发生。人们痛恨“强势群体”,同情“弱势群体”,根源也在于此。但是,离开事实依据和法律界定,简单用“强势”与“弱势”的标签来论是非、定轻重,只会动摇法律刚性,损害法制权威。

因为是“弱势群体”,就要求给予超越法律界定的救济,质问“法律为何如此冷漠”;因为是“强势群体”,就要求加以超越法律规定的惩处,动辄“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二者同样都走到了法制的反面。反之,如果同样都有违法行为,那么,无原则地同情“弱势群体”,呼吁“法外开恩”,同无底线地纵容“强势群体”,搞“刑不上大夫”那一套,都会对法制造成致命的伤害。

法律的天平上,只应有合法与非法的权衡;法制的框架内,只

应有守法与违法的区分。所谓的“强势”与“弱势”,都不能成为干扰评判“罪与非罪”的因素。这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题中之义。

“东平女生被性侵”案还在进

一步调查中,我们希望不论是舆论还是警方,都能坚守法制的底线,不偏不倚,不枉不纵,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惩恶扬善。

(赵强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自由谭

欠下高额债务,男子持刀劫持银行职员并扬言要钱,3名银行工作人员和2名过路群众合力将这名嫌疑人擒获。昨天下午的消息称,上海市公安局已为他们5人申报了“上海市优秀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让好人有好报,好!及时采取措施,通过制度力量,激励更多的人在遇到危机时挺身而出,显然有助于好人好事的发扬。但是,为什么社会上还有许多人“对好人有好报”信念不足呢?笔者认为,要让社会形成“好人有好报”的氛围,还要多管齐下。

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长期以来,舆论对“缺德”现象高度敏感,连篇累牍报道见死不救的“18个路人”、诈捐假捐现象,

纠结路人要不要扶起跌倒的老妈妈等,给公众造成“做好事不得好报”、“做好事惹火上身”等错觉。其实,在我们身边,有伸臂去接10楼坠童的“最美妈妈”,也有护在伤者身前挡住车流的“最美女孩”;有排队无偿献血者,也有默默资助贫困孩子的人。媒体当加大对这些好人好事的报道力度,这样有助于形成“好人有好报”的社会氛围。

要建立长效保障体系。昨天下午,市公安局、农行上海分行领导赶到案发现场,向5位见义勇为者分别颁发奖金、荣誉证书。对好人好事,社会就应该付出更多的关

心。本来好人意在救人,就像这次见义勇为的保洁员顾金芳、保安沈鸿明说的那样,“什么也没想”、“我们不怕他!”当时只想擒获歹徒,根本没有考虑其他,更不会考虑经济上的回报。有的好人不幸受伤而又无钱疗伤,有的甚至付出生命代价,如果社会漠不关心,势必会造成一种错误的社会导向。据有关机构调查,有些见义勇为的好人及其家庭生活堪忧。我们应当建立长效保障体系,至少包括:对见义勇为者的人身安全、医疗费用、生活补助、抚恤金、工作及举报奖励基金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让好人有好报,让

好人流血不流泪。

要立法,使好人好事行为在法律上受到更加刚性的保护。还要帮助一些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好人打官司,维护他们的正常生活和合法权益。

党的十八大突出强调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性。很多事实表明,今时今日,大多数中国人不仅不冷漠,而且还很有爱心和正义感。我们的社会更应鼓励更多的好人在他人危难时刻,理性地、力所能及地伸出援手,政府有责任通过社会舆论、制度、法律保护好人,让好人有好报。

(相关报道见A9·社会新闻)

怎样做到好人有好报

徐新明